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3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（電子檔4個）（376470000A_112033030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33030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330302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20330302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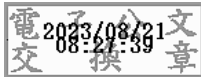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
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256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
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
下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21



1120003599

有附件